

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赣市市监质监字〔2022〕16号

关于开展 2022 年第 4 季度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，赣州经开区、蓉江新区分局，市综合检验检测院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全市产品生产现状，现将 2022 年第 4 季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下达给你们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市级监督抽查任务。本季度安排电线电缆、水泥、纸及制品（一次性卫生用品）、配装眼镜、婴幼儿及儿童服装、婴

幼儿用尿布产品共 6 大类产品进行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，由市综合检验检测院组织实施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局配合。

（二）县级监督抽查任务。安排作业薄、胶黏剂、涂料、一次性竹木筷共 4 类产品进行县级监督抽查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、赣州经开区分局、蓉江新区分局组织实施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局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产品质量县级监督抽查工作。在产品抽样过程中，应当统一使用规范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文书，规范填写产品名称，所抽样品于 11 月 30 日前送市综合检验检测院等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。抽样人员现场发现被抽查企业存在无证无照生产等明显违法行为的，应当终止抽样，并对违法企业依法进行查处。如遇当地无此类产品生产企业的情况，应向市局产品质量监管科提交书面说明。

（二）市综合检验检测院在实施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抽样工作时，应联合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同组织实施，实行抽检分离，确保公正性；每家企业原则上只抽取 1 批次样品，严禁超计划批次抽样，同时抽查的样品应保证一定的抽样基数。抽样人员必须持市局开具的《产品质量监督检查通知书》和本《通知》到相关企业抽样，抽样工作原则上应在规定实施时间内完成。被检查企业存在无证无照生产等明显违法行为的，应当终止抽样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。

（三）在检验工作结束后，市综合检验检测院应当将《检验报告》及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查结果通知单》及时寄送被检企

业，并于12月30日前将分析报告及抽查费用决算申请表等材料报送市局，不得瞒报、虚报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局请于12月20日前上报《2022年第4季度县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。

（二）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监督抽查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，加强对抽样、检验人员的管理，务必按时完成抽查任务，确保工作质量。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的，将严肃处理。情节严重的，对有关责任人员将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被检企业收取费用。

（四）其它事项请按照《产品质量法》《江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》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等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1. 2022年第4季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安排表

2. 2022年第4季度县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汇总表

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10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2022 年第 4 季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安排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抽查类别	抽查对象	实施单位
1	电线电缆	市级监督抽查	全市各生产企业	市综合检验检测院
2	水泥（通用硅酸水泥、砌筑水泥）	市级监督抽查	全市各生产企业	市综合检验检测院
3	纸及制品（擦手纸、卫生纸、纸巾纸、湿巾）	市级监督抽查	全市各生产企业	市综合检验检测院
4	配装眼镜	市级监督抽查	全市各生产企业	市综合检验检测院
5	婴幼儿用尿布产品	市级监督抽查	全市各生产企业	市综合检验检测院
6	儿童及婴幼儿服装	市级监督抽查	全市各生产企业	市综合检验检测院
7	作业簿	县级监督抽查	当地生产企业	各县（市、区）局、市局经开区分局、蓉江新区分局
8	胶黏剂（溶剂型胶黏剂、水基型胶黏剂）	县级监督抽查	当地生产企业	各县（市、区）局、市局经开区分局、蓉江新区分局
9	涂料（木器涂料、建筑室内腻子、建筑外墙用腻子、外墙涂料）	县级监督抽查	当地生产企业	各县（市、区）局、市局经开区分局、蓉江新区分局
10	一次性竹木筷	县级监督抽查	当地生产企业	各县（市、区）局、市局经开区分局、蓉江新区分局

附件 2

2022 年第 4 季度县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汇总表

抽样单位:

序号	抽查产品名称	抽查企业数 (家)	合格企业数 (家)	抽查产品数 (批次)	合格产品数 (批次)	产品合格率 (%)	备注

